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交人（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巩义市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9日



甲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价款、清单、供货时间

1. 项目名称：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巩义市粮食收储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2. 合同总价（含货款、相关税费、包装运杂费、集成调试等全部费用）为【1392468.00】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其中硬件费【770868.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零捌佰陆拾捌元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集成调试费【264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光纤链路费（20M互联网专线）【56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数据对接服务费【1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设备运维费【16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

3. 供货内容要求：由乙方按甲方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需求要求供货（详见附件1：采购货物清单），乙方自负费用将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 质保维护期：3年（含配件）

二、项目质量及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其要求组织供货，按时交付使用，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乙方保证产品是原装合格新产品，特殊产品须有合法证明。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法律法规规定。保质期内乙方应对项目全部质量负责，包括设备因工艺或材料等缺陷引起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安装调试和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和财物安全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与异议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甲方验收时，乙方须将货物和《验收单》、发票、《产品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资料当面交给甲方指定使用单位。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分别持有保存，并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

提出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1、甲方使用单位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使用单位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当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竣工后，设备安装调试合格经甲方验收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金额的100%，即【139246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贰仟肆佰陆拾捌元整）。（其中系统对接费用为暂定费用，如省平台免除相关费用可对应核减）

五、质量、售后服务

质量及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并按乙方在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负责项目的执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2、乙方应保证其所有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乙方应就甲方根据项目约定需求范畴的建议修改意见调整设计项目的实施。

4、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此次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并承诺对甲方的一切资料保密。否则，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就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负责。

5、乙方可拒绝完成附件项目需求外甲方提出的额外需求，如需添加需求，甲方需要跟乙方协商确认需求工作量和相关费用。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延期或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酌情考虑是否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违约后果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

5、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付款义务，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1%。因财政不确定性造成无法及时付款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决定是否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6、其它违约行为由甲乙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通知与送达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7号

邮编：450000

电子邮箱：gvfgw@126.com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雷

联系电话：15037138000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四环路228号企业公园25号楼101号

邮编：450000

电子邮箱：15037138000@139.com

其他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履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需方(甲方)：(盖章)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7号

供方(乙方)：(盖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张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峰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日期: 2023年12月19日